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4月21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3年2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 <u>司法機構政務處</u> —— (a) 提供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 (b) 說明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聆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 (c)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數字；及 (d) 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發出催辦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3年3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u>司法機構政務處</u>——</p> <p>(a) 就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會對兼職法庭傳譯員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p> <p>(b) 解釋將實施何種措施，以改善對法庭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p>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發出催辦信。
3.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2004年5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 <u>司法機構政務處</u> 就律師會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列出法庭作出裁決後取回處所管有權所須採取的步驟及所需時間)，與該會作出澄清，並將澄清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發出催辦信。
4.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2005年2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申請參加試驗計劃的合資格調解員中有多少具有法律資格。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2)1212/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與領事事宜有關的 附屬法例	2005年2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 <u>政府當局</u> 說明中央人民政府在港設立的機構是否享有與領館人員及職員同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尚待回覆。
6. 委任特別代訟人	2005年2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 <u>政府當局</u> —— (a) 提供文件，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加拿大)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制度； (b) 書面說明委任特別代訟人所須符合的條件及政府當局將來所應依循的指引；及 (c) 就大律師公會主席於2004年6月29日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提供律政司司長的覆函。	有關資料已於2005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334/04-05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1日